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貳、招生班別：

一、五年級體育班（含足球、籃球）。

二、六年級體育班。

參、招生人數：26 人。

肆、招收項目：(若各組有錄取不足之情形，名額可流用)。

一、五年級體育班

(一)足球正取12人，備取 3 人（男女不拘）。

(二)籃球正取12人，備取 3 人（男女不拘）。

二、六年級體育班：正取 2 名，無備取（男女不拘）。

伍、報考資格：

一、五年級體育班：設籍臺中市之國小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二、六年級體育班：設籍臺中市之國小五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陸、報名日期：11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止）

柒、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4-24621681 轉 723（曾士銘老師）。

校址：臺中市西屯區國祥街 1 號。

捌、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填寫報名表(附件一)、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二，有委託才需要）和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13:30 於本校操場、活動中心。

拾、甄試內容：

一、足球組：

(1)30 公尺折返跑：20% (2)S 型盤球：20% (3)個人對抗：20% (4)分組對抗：40%

二、籃球組：

(1)10 公尺折返跑三趟：20% (2)立定跳遠：20% (3)運球上籃：20%

(4)一分鐘投籃：10% (5)分組對抗：30%

拾壹、錄取標準：各組甄試項目總分為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1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前公告於本校川堂佈告欄及校網首頁。

二、報到日期：114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2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拾參、附則：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二、若經醫師或監護人評估，身體及心理發展，不適於激烈運動學習者，為顧及健康，報考前請慎重考慮。

三、為配合測驗時程，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四、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情節嚴重或適應不佳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一)設籍本校之學生依本校編班處理要點辦理。

(二)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五、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若招生人數未額滿，經教練提報後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招考。

六、若考試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入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號(打*地方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 足球 籃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年級就讀學校名稱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戶籍住址	市 縣	區 鄉鎮	市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聯絡處	市 縣	區 鄉鎮	市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電 話	公 : _____ 手機 : _____
學生表現	反應、推理及體育才能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 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並符合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師 簽章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請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16:30 前將本表送至學務處體育組。

體育班入學測驗時間表	
03 月 26 日(星期三)	
13:00- 13:30	考生報到、暖身 [報到地點：本校穿堂]
13:30-16: 00	分組(足球、籃球)測驗
備註	1. 請考生自行準備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應試。 2. 逾時 15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考生不得異議。

114 學年度國安國民小學體育班學生入學 准 考 證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照片後面請書寫姓名。	
准考證號碼：* _____ 號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組別：_____	
注意：1.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 2. 考生必須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國安國小體育班，以適性教學及多元學習為基礎，除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加強校際體育活動，並輔導學生升學，進而為學校、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編入學校體育班，並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規劃課程與訓練時間，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若確有適應不良，且經學校輔導後仍未改善，依學校編班相關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家長簽章： (簽章)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就讀體育班聲明切結書

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就讀體育班，且自願放棄體育班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經慎重考慮，願意依學校編班之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